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对公司与山西鸿熙矿业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孟建军及柳向阳签署《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合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人同意公司与山西鸿熙矿业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孟建军及柳向阳签署《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合同》；公司签订该合同是满足贵州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的客观需要。

二、该合作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通过受让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 45% 股权，参与煤矿整合主体的合作经营与管理，使公司原有煤矿得以存续，可保护拟加入整合主体的公司下属煤矿的资产安全，亦是奠定公司今后在矿产资源产业继续做大做强的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和股东利益。

四、在《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合同》签订后，鸿熙矿业煤矿兼并重组主体相关股权将办理工商变更过户到公司及柳向阳名下，此后，鸿熙矿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45% 股权、孟建军持有 40% 股权、柳向阳持有 15% 股权，合作各方承诺将各自名

下控股煤矿过户登记至鸿熙矿业名下，共同经营管理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进行贵州省煤矿资源兼并重组工作，而公司依据合作各方的声明和承诺，仍实际经营管理和控制着原有煤矿。敬请投资者留意。

独立董事： 高香林 徐波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